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6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60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60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7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0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7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3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7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4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73 號

聲 請 人 許燦鴻

訴訟代理人 劉建志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俸給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56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下稱法官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逾越母法即法官法第 71 條第 9 項所授權訂定「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範疇，並排除法官曾任警察人員者，得以其曾任警察人員之年資申請提敘俸級之權利，且其構成要件之意義難以從文義理解，亦無從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 聲請人曾任警察人員之職務內容與其現任檢察官職務同為偵查犯罪，僅地位區分為偵查主體及偵查輔助機關，且在職務定位上警察人員與檢察事務官同為司法警察，兩者之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訓練過程及從事職務內容均高度相似且具可類比性。系爭規定第 7 款僅列入曾任檢察事務官者得申請提敘俸級，而排除曾任警察人員者，致同樣具備犯罪偵查經驗之聲請人以其曾任警察人員之年資申請提敘時，產生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

(三) 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並未就排除特定人員申請提敘之立法目的正當性進行說理，難認系爭規定之目的係屬正當。系爭規定以列

舉方式排除所列範圍以外之公職，且未容許提出提敘申請後，由專責機構就個案進行具體實質之認定，難謂達成保障法官身分及避免申請提敘浮濫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此外，系爭規定預先排除非所列職務之申請提敘者，僅節省可能耗費之極輕微行政量能，卻對申請提敘者產生不足額俸給、程序利益、相關生活規劃等重大私益影響，顯失公平而不具衡平性，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服公職權，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俸給事件，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98 號判決予以駁回，復經系爭判決以下述之主要理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一) 法官法第 71 條第 8 項規定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然由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亦經法官法第 71 條第 9 項明確授權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而法官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規定及系爭規定，亦已明文「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是自非受規範者所不得預見，更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故難謂有何違反法律明確性之情事。

(二) 系爭規定乃係基於事務本質之差異，就各類曾任公務年資中臚列出與法官（檢察官）職務內容性質相近者，性質上屬列舉規定，故僅限於該條第 1 項所列 8 種曾任公務年資，始得認定為性質相近而加以採計提敘。準此，系爭規定之訂定既係基於法官法第 71 條第 9 項之授權而為，且規範內容合於授權目的，未逾越授權範圍，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已基於事物本質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並無牴觸授權明確性原則，復無違反法律保留及平等原則之情事，自得為銓敘部辦理法官（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申請事件之依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主要係以其對法官法第 71 條第 9 項規定之授權目的及範圍，以及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之主觀理解，主張系爭規定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且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並逕謂系爭判決因此違憲，尚難認其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

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76 號

聲 請 人 高美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原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具狀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等提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嗣經臺北地院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人於審理中請求法院交付原因案件案發當時之監視器影片光碟，經士林地院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年度國小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作成就前開監視器影片光碟，得於法庭或於該院閱卷室閱覽，但禁止抄錄、攝影（翻拍），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節本（拷貝光碟）之裁定，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提出本件聲請。
-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裁定以「具有相當公務秘密性質」及「聲請人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聲請複製交付而遭駁回在案」為由，僅准許聲請人於法庭或閱卷室內閱覽，禁止抄錄、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節本（拷貝光碟），而剝奪聲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及防禦權之核心內涵，顯已構成裁量權濫用，該不當限制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11 條保障之資訊接近自由、證據取得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及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關於審判中卷證資訊獲知權等之解釋意旨。（二）民事案件收取抗告費用之制度，構成不當限制人民之救濟權，且抗告等額外費用，應按民法過失相抵原則

之精神，依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原因，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以符合憲法之平等、比例原則。(三)請求憲法法庭於本件就系爭裁定之憲法審查案件作成判決前，暫時停止原因案件民事訴訟之審理等語。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爰依此審理。

四、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五、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得依法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確定，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83 號

聲 請 人 游佳洊
姚吉鴻

林永東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1701 號刑事判決分別論處罪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5 年度上易字第 2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上訴均為無理由駁回確定，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原因案件訴訟中主張憲法第 4 條規定之實質領土範圍與主權管轄從未包括臺灣及澎湖，且依舊金山和約第 2 條（b）款、第 4 條（b）款、第 23 條及臺灣關係法第 2 條等規定，美國實為臺灣戰後之「主要佔領權國」等，然系爭判決就上開聲請人之主張，未踐行實質之條約文義審查，亦拒絕依聲請向美國在台協會函查以釐清管轄權之法律上基礎，公然無視憲法第 4 條所定領土法定程序，其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及審判程序已構成突襲性裁判，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違憲。又因系爭判決已確定，檢察官隨時得依法對聲請人發動人身自由之限制或財產權之剝奪，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系爭判決關於證據調查及認事用法之當否，持其對於憲法第 4 條規定等之主觀意見，泛為指摘，並逕謂系爭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8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43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

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